附件2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協助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108年第2期審查結果公告

1. 為鼓勵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以提升本市形象及國際能見度，本處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協助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處理原則」。
2. 本（108）年度第2期申請收件截止日為本(108)年6月10日，申請案件共計24件。審查小組於本年6月13日召開審查會議，就個案辦理或參加會議活動之規模、經費籌措運用情形、對提升本市形象或國際能見度之助益程度等事項進行綜合考量核予協助金額；另考量本案著重領域：鼓勵青年學生參與、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所需手語、同步聽打等服務以及提升本市形象及國際能見度等特質，酌予提高協助金額。經審查小組決議，共協助21件國際會議活動，內容涵蓋論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等類別，每案核予新臺幣1萬元至20萬元不等之金額，合計協助新臺幣95萬元，核定結果已分別函知申請單位。